

##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東海大學研修學生推薦甄試簡章-中國大陸

一、 本校為推動與大陸合作學校之學術交流計畫，鼓勵學生赴大陸研修學習，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。

二、

研修學校	網 址
復旦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fudan.edu.cn/">http://www.fudan.edu.cn/</a>
廈門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xmu.edu.cn/">http://www.xmu.edu.cn/</a>
吉林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jlu.edu.cn/newjlu/">http://www.jlu.edu.cn/newjlu/</a>
南京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nju.edu.cn/cps/site/newweb/foreground/">http://www.nju.edu.cn/cps/site/newweb/foreground/</a>
北京語言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blcu.edu.cn/BLCU.asp">http://www.blcu.edu.cn/BLCU.asp</a>
中山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sysu.edu.cn/">http://www.sysu.edu.cn/</a>
四川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scu.edu.cn/">http://www.scu.edu.cn/</a>
天津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tju.edu.cn/">http://www.tju.edu.cn/</a>
浙江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zju.edu.cn/">http://www.zju.edu.cn/</a>
湖南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hnu.cn/">http://www.hnu.cn/</a>
南開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nankai.edu.cn/index.php">http://www.nankai.edu.cn/index.php</a>
華南理工大學	<a href="http://www.scut.edu.cn/">http://www.scut.edu.cn/</a>

三、研修期間：99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一學期）

四、名 額：每校 5 名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▶大學部(日間部)及研究所學生  
(吉林大學需大學部(日間部)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)
- ▶勞作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
- ▶研修期間需具本校學籍

六、學費及其它費用說明：

- ▶前往廈門大學、吉林大學、南京大學、北京語言大學之研修生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住宿費，在姐妹校勿需繳交學費及住宿費（水、電、網路使用費等另計）。
- 申請其餘學校之研修生在姐妹校勿需繳交學費但需繳交住宿費（水、電、網路使用費另計），在本校同樣需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但勿需繳交住宿費。
- ▶研修生需自行負擔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花費。

七、清寒獎學金申請：

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本校特別提供清寒獎學金予同學申請。

請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（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，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，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生所屬系所主任認定者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1. 報名表
2. 歷年學業成績單(內含勞作教育成績；研究生需視大學部勞作成績或操行成績)
3. 上學年度全班成績排名
4. 擬申請學校的具體研修計畫（以中文撰寫，每篇至少 500 字）
5. 系所主任或任課教師推薦函乙份(依本室提供表格填寫，請務必彌封)
6. 可附參加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活動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優良表現之相關紀錄。
7. 以上申請文件，除「教師推薦函」由本處拆封影印外，其餘請準備 1 份正本、1 份影本。

九、推薦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止。

十、申請流程：有意申請的同學，請檢附各項申請文件，逕向學生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；經由系所推薦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得向本室提出。獲推薦者，請至本室繳交報名費，進行審核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

十二、面試日期：(暫訂) 99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:30  
面試地點：國際教育合作室會議室

十三、評審標準

1. 歷年學業成績、勞作教育成績、參與相關活動表現
2. 面試成績

（因面試需要向任課教師請假的同學，可請至國教室領取面試時間表正本，作為向任課老師請假的憑證）

十四、選課注意事項

1. 學生研修之課程，依學生所屬系所規定辦理。
2. 出國前，學生需填妥預選課程表，並送任課老師及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3. 赴姐妹校選定課程後，若與原預選課程不同時，學生需請原屬系所協助。

十五、報名地點：學生各所屬系所

十六、繳費地點：

國際教育合作室

電話：04-23590356 或 04-23590121~28500

#### 十七、放榜及錄取資格說明、報到相關規定

1. 放榜日期：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，預定於 99 年 10 月 29 日（五）於國際教育合作室網站公佈，不另通知。正取生於 11 月 1 日至國際室領取學習保證金繳款單。
2. 獲本校推薦之交換學生，皆需再經姐妹校審查及核發入學許可。
3. 獲選學生必須參加相關規定活動，例如行前培訓課、返國後心得分享等。缺席者將取消推薦資格或不予退還學習保證金。

#### 十八、報到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

1. 錄取同學需於 **11 月 4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前**，親至本處繳交下列文件（逾期未繳交下列文件及費用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）：
  - (1) 錄取資格確認書（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者，視同棄權）
  - (2)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  - (3) 健康聲明書
  - (4) 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收據正本（請至出納組繳交）
  - ★本學習保證金之退費標準：
    - ① 參加行前培訓課程、返國後心得分享等義務。
    - ② 交換課程結束返國後如期繳交 3000 字以上「姐妹校交換學習心得報告」
  - ★繳交學習保證金後，若行前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，本項學習保證金將視情況不予退還。並將留下記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克成行者（如天災、SARS、H1N1 新流感等），本處將予以返還保證金。
2. 學生若放棄錄取資格，請於 11 月 4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前繳交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。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變更。

#### 十九、錄取資格及分發注意事項

1. 一經放榜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學校及研修期間或申請保留。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一經推薦，
2. 獲甄選錄取的同學，僅代表通過本校推薦資格，並不代表獲得姐妹校錄取。所有錄取同學都必須再經過姐妹學校審核，如未獲姐妹校接受，交換生資格即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學校。
3. 東海學生至姐妹校交換期間，不得任意更改交換學校
4. 抵達交換學校的一個月內，必須向本處回報，並寄回在姐妹校之正式選課表（本處提供出國報告單、姐妹校註冊證明單）

#### 二十、交換生返國後注意事項

1. 返國報到：交換課程結束返國後，必須繳交心得報告並領取學分採認表格。
2. 「交換學習心得報告」注意事項：
  - (1) 請以中文撰寫、3000 字以上，並附生活照片（JPG 檔）
  - (2) 以電子檔傳送至本處處（[oiiep@thu.edu.tw](mailto:oiiep@thu.edu.tw)），並請預設「讀取回條」
  - (3) 另亦需將心得報告上傳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設置之「數為學習歷程檔案」  
<http://tportfolio.thu.edu.tw/thu-portfolio/>
  - (4) 若未於交換課程結束返國規定期間內繳交「姐妹校交換學習心得報告」3000 字以上者，每逾一天扣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
  - (5) 春季學期結束交換者，請於 9 月 15 日前繳交報告；於秋季學期結束交換者，請於 3 月 31 日前繳交報告

國際教育合作處 啟  
99 年 9 月 24 日